

自杀：从个人行为到社会事实

——读 E·迪尔凯姆的《自杀论》

曲庆云

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曾宣称自己所建立的社会学方法是一种科学理性主义方法,^①这种方法主张将社会事实(各种社会事实总和起来便构成为社会)^②看作社会学所独有的研究对象。迪尔凯姆又将社会事实定义为对个人施以制约并为个人所感受的各种固定或不固定的行为方式,并概括出了社会事实的三个特点:(1)强制性,即促使个体接受和服从;(2)外在性,独立于个人意识和个人行为;(3)集体性,为集体中的全体成员所共有。^③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之下,迪尔凯姆在工业化、宗教、道德等领域的社会学研究方面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然而,当我们接触到他的《自杀论》这部社会学的经典之作时,却不能不注意到在“自杀”这种“最具有私人性质的个人行为”^④与“社会事实”之间存在着不小差距,因为自杀行为不全然具备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社会事实所必备的三个特点。那么,迪尔凯姆是如何消除这一差距而实现了将自杀从一种个人行为转化为一种社会事实的过程的呢?也即在严格遵循既定的方法论准则的前提下,迪尔凯姆是如何对被选定为研究对象的“自杀”进行从个体层次到社会层次的提升,从而为整体研究奠定基础的呢?细加辨析,我们可以发现,基本概念的界定、分析单位的确立和测量指标的选用是达到前述目标的三个基本途径。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概念是构成理论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通过对“自杀”这一基本概念的定义,不但为建立有关自杀及其社会和非社会导因之间的假设提供了条件,更重要的是还为提升自杀的层次确立了基础。

自杀是指“任何一桩直接或间接导源于受害者自身主动的或被动的行为……的死亡事件”^⑤。不难看出,迪尔凯姆据此将个别性的自杀事件排除在自己的研究视界以外,他要研究的只是特定社会中总体性和一般性的自杀现象。在他看来,如果“将一定时期发生在一定社会中的自杀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我们会发现这个整体并不是一些独立单位的简单集合,相

① 迪尔凯姆以此将其方法与孔德的实证主义方法和斯宾塞的实证主义方法区别开来。参见 E. 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

② 参见《社会学研究方法》,第 6 页。

③ 同②,第 3—12 页。

④ A. 斯温杰伍德著、陈玮等译:《社会学思想简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1 页。

⑤ E. 迪尔凯姆著、钟旭辉等译:《自杀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导言》第 4 页。

反,它本身就是一个自成一体的新事物,有着自己的整体性,自己的个性,甚至于自己的本质特征。而就其本质说,它具有社会性质”^①。经过这样的界定之后,自杀在一种整体性的把握之中就从个体性的行为转化为整体性的社会事实,从而顺理成章地构成为采用“科学理性主义”方法的社会学的一种研究对象。

二、分析单位的确立

在《自杀论》中,迪尔凯姆虽然也讨论自杀者的个人特征,如年龄、性别、职业等等,然而,他所确立的分析单位并不是个人,而是社会集团,如家庭、宗教团体、工作单位等等。其本意在于通过对个体特征的一般状况的汇集和抽取来最终把握群体特征。“迪尔凯姆十分正确地指出,把自杀作为社会现象,作为有不变和可变特征的统一结构加以解释时,不能以个别的自杀为起点,因为这样的程序特征不会阐明作为整体的自杀所包含的一定的统计学上的分布情况。”^②我们不妨将之看作为对迪尔凯姆此前精心定义自杀所做的注解及此后慎重选择自杀现象的测量指标所提供的预示。同精心定义自杀这一基本概念一样,这当然是为了首先确保对自杀中的个体性因素的摒除,但同时也反映了迪尔凯姆的研究旨趣,因为他看到了自杀“这种行为本身”“同使社会结为一体的社会聚合和社会纽带问题”有着强烈的关联。^③基于这两点考虑,他把论证的焦点集中到自杀的强度和性质与个人整合到社会集团中的程度成反比之上,至于对自杀类型的划分、对自杀导因的探讨等众多的内容也只是服务于这一中心。这一点确切地表明了迪尔凯姆以社会集团而不是以个人为分析单位的良苦用心。

三、测量指标的选用

迪尔凯姆对基本概念的定義和对分析单位的确立也反映了《自杀论》中最突出的一个总命题:自杀的强度和性质与社会联带的状况强烈相关。在如何实现对自杀的强度和性质进行科学测定这一关键性问题上,迪尔凯姆同样做了慎重的选择。他没有采用对个案进行定性描述的方法,而是采用了当时在社会学研究中少见的数理统计方法并对当时尚不成熟的统计计算技术进行了自己独特的补充,毫不犹豫地自杀率作为测量自杀现象的首选指标。因为他确信,自杀率“表示每个社会群体所承受的自杀倾向”^④。这样就排除了研究对象中的个体性成份,也更明白无误地表明了研究者关注自杀的社会总趋势的意图。在研究方法上保证了对其方法论思想的严格遵循。当然,这里还隐含着—个由自杀的理论定义向操作性定义的转化过程。即自杀的强度和性质被操作化为不同社会集团中不同社会成员的自杀率。这一操作化过程是为选定自杀率作为测量指标的理论准备,其指导思想是与前述过程相贯通的。

*

*

*

综上所述,迪尔凯姆在对自杀现象做社会学研究时,通过准确地界定基本概念、确立分析单位和选用测量指标,明确地将自杀由个体层次提升到社会层次,实现了从个人行为到社会事

① E·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6、8页。

② A·斯温杰伍德著、陈玮等译:《社会学思想简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121页。

③ 同上,121页。

④ E·迪尔凯姆著、钟旭辉等译:《自杀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导言》第12页。

实的转化,然后对自杀这一社会事实与其它社会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出种种论证。这样就保证了在特定的研究中方法论、研究方法和具体技术之间的协调一致,其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就分别具有了极强的科学性和说服力。《自杀论》也因此而成为实证主义社会学经验研究的光辉范例,其研究思想和艺术更给我们留下了可贵的启示。

首先,在社会学研究中应保持理论和方法的协调。^①社会学理论和方法流派众多,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哪种理论和方法可以超越其它理论和方法而被唯一地应用于社会研究。故而,为各个社会学者所推崇的理论和方法也各不相同。尽管这些理论和方法之间也许具有一定的交叉和互补,但更多地还存在着对立。我们当然可以寻求实现不同理论之间或不同方法之间甚至此理论与彼方法之间的融合,但在特定的社会研究中则必须绝对地保证自己用以指导该项研究的理论思想与方法准则之间的协调,万一我们所确定的研究对象造成了理论思想和方法准则之间的矛盾,则必须通过种种科学的方法对之进行改造或转换,以避免造成研究的内在过程的断裂。即如迪尔凯姆将自杀这一研究对象进行转换以避免形成非功能主义理论思想与实证主义方法准则之间的冲突。

其次,在社会学研究中还应保持方法体系内部的一致。社会学方法体系由方法论、研究方法和具体技术这三个层次组成。方法不同,其各层次的内容、适用范围也不相同。在具体研究中,若研究者在自己所采用的方法的三个层次上将各种方法论中的思想不加辨别地生硬糅合在一起,必然会造成谬误。比如方法论取向是实证主义的而研究方法又是纯定性描述的,或方法论取向是人文主义的但研究方法又是纯定量分析的等等,那么研究的逻辑思想必然混淆不清,研究结论的准确性也就令人怀疑了。

以上两点并非《自杀论》留给我们的全部教益,也远不能囊括社会学研究准则的全部,然而在实际研究中注意这两点并非无关宏旨。综观中国社会学学科恢复重建以来的研究状况,科学性的欠缺和学科性的不足往往与对以上两点原则的无知和漠视相关联。就现实而言,提高我国社会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当然不能不尽力关注国际社会学界最新的理论和方法成果,但若只是为着借助一些新颖的概念或术语来标榜自己的学识,那么不仅表现了这一类学者的浅薄,同时也预示了学科发展前景的黯淡。总之,我们不应当忽视从社会学经典中汲取最基本、最规范的学理,这是每一个有科学责任感和成就感的社会学者应当首先完成的一项基础性的学术准备工作。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力之

^① 某一流派的理论和方法往往结为一体,这在社会学中极为常见。尽管我们很难将一个流派中的理论和方法论决然分离,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寻求避免此流派中的理论与彼流派中的方法论发生冲突的原则。